

檢察官帶職帶薪進修活動認可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056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法院教字第 11002010260 號函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檢察官帶職帶薪進修活動認可審核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6 日生效

-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九條所定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認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修活動，係從事下列活動：
 - (一)參加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各政府機關(構)、合法立案之學校、民間團體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
 - (二)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選修學分。
參加前項第一款所列之研習、訓練、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活動，每十八小時以一學分計算。
- 三、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經核准之實任檢察官(以下簡稱實任檢察官)除以聽課、聽講從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活動外，並得以專題演講、擔任主持人、與談人、報告人等方式參加進修活動。
以專題研講、擔任主持人、與談人、報告人等方式參加進修活動之時數，超過七十二小時(四學分)者，不計入認可之進修活動時數。
- 四、下列進修活動，得認可為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座談會、研討會或選修學分：
 - (一)本學院開設之檢察官在職進修課程或數位課程。但經本學院公告不列入檢察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本學院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或由本學院轉介之國外司法官培訓機構所開設之課程、舉辦之研習、訓練、座談會或研討會。

(三)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構)、合法立案之學校、民間團體所開設與第一款授課內容相近之課程。

(四)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所舉辦與法令適用、解釋或司法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座談會或研討會。

(五)國內、外各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六)國內、外各大學法律以外其他系、研究所開設與第五款授課內容相近之課程。

參加前項第一款數位課程進修活動之時數，超過七十二小時(四學分)者，不計入認可之進修活動時數。

五、實任檢察官參加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進修活動，應向進修活動舉辦單位索取證明。但經本學院轉介或已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者，不在此限。

六、實任檢察官應於進修期滿後六個月內，填具認可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其服務機關(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提出認可申請。

服務機關收受認可申請表後應進行初步審查，並自收受認可申請表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初審結果詳載於認可申請表之初審結果欄，函送本學院辦理認可審核程序。

七、實任檢察官所附之證明文件如有不足，服務機關應限期通知補件，逾期仍未補件，可逕送本學院辦理認可審核程序。

本學院辦理認可審核程序時，如認可申請表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足，得限期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實任檢察官補件，逾期仍未補件，本學院即依現有文件逕予審核。

八、本學院應自收受認可申請表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認可結果函復服務機關轉交實任檢察官。

實任檢察官對於認可結果如有意見，得於收受認可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學院申請重行認可。本學院應於收受重行認可申請之次日起十日內，將重行認可結果函

復實任檢察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學院依個案情形認定後，報請法務部核定。